

附件七

嘉義縣 110 學年度學習領域、彈性學習(課程/節數)一覽表

學校概況表編號：\_\_\_\_\_ 鄉鎮別：\_\_\_\_\_ 校名：\_\_\_\_\_ 國小

一、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

學習領域		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五年級		六年級	
		一年級	二年級	節數	百分比	節數	百分比	節數	百分比	節數	百分比
領域學習節數	語文領域	7	7	7	28%	7	30%	8	30%	8	
	數學領域	4	4	4	12%	3	15%	4	15%	4	
	生活課程	社會	6	6	3	12%	3	11%	3	11%	3
		自然與生活科技			3	12%	3	11%	3	11%	3
		藝術與人文			3	12%	3	11%	3	11%	3
	健康與體育	3	3	3	12%	3	11%	3	11%	3	
	綜合活動			2	12%	3	11%	3	11%	3	
	小計	20	20	25	100%	25	100%	27	100%	27	
彈性學習/課程節數		3	3	6	6	5	5				
合計 (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總節數)		23	23	31	31	32	32				
說明欄		①依據教育部 95 年 5 月 24 日台國(二)字第 0950075748B 號令修正「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要點」，國民小學一、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。 ②三至六年級英語及原住民語併入語文領域，提高語文領域節數比例，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，規劃適當之學習活動併入綜合活動領域節數。 ③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，一年級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選項。									

備註：

1. 三至六年級英語及一至六年級本土語言應列入「語文領域」統計。
2. 若有領域節數或彈性課程節數不符合「課程綱要」規定者請在「說明欄」註明。